

壹、前言

一、服務學習是促進大學生社會參與角色發展的重要途徑

國人對理想大學生的角色期望包括探索學習、自我型塑、社會參與、專業準備、品格養成及素養陶冶六層面，其中，「社會參與」的角色係指大學生應能具備團隊的精神、關心社會的情懷、深刻的社會責任、參與公共服務、民主與法治的實踐能力（郭丁熒，2017），可見，大學生社會參與角色的培養是大學公民教育重要之一環。而藉由服務學習，Eyler與Giles（1999）發現可以促進公民資質的發展。首先，在價值方面，學生們更強調社會關懷、社會責任及社會正義；其次，在知識方面，這些學生針對社會問題，展現了分析、批判、思考及解決能力。再次，在能力方面，學生自評在領導及溝通能力上有進步。復次，在效能方面，學生展現了可以辦到的自信。最後，在承諾方面，研究中有75%的學生表示下學期會繼續參與社會服務。Eyler與Giles的研究焦點，除了是大多數服務學習研究關注之所在，也說明了大學服務學習是促進大學生社會參與角色發展的重要途徑。

二、分析大學服務學習的規定，有助於釐清教育如何將「服務學習」透過客觀化、合法化及制度化傳遞給大學生

教育領域中不時會出現某些運動，被設計用來實現學校運作流程的現代化，讓學校與工業技術、政府機關、應用科學等領域的精神取得協調（Jackson, 1990）。1960年代，為矯正學校教育和社區生活脫節而有「服務學習」的提出（林勝義，2006），此思潮到臺灣後，在高等教育階段，教育部（2010）於2007年頒布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推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，同年編輯完成《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》，函送大專校院提供學校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參考，並頒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」，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業務及課程實施。

除了高等教育階段，自從實施教育改革，採取多元入學方案，有些學生為了參加推薦甄選之需要，乃在家長的協助下，參加志願服務，以取得志願服務的證明。另在1999年臺北市首先在中學推動「公共服務課程」，2000年修正為「服務學習」，規定國中及高中職一、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需服務八小時（林勝義，2006）。而

《高級中學教育法》在2013年6月27日三讀通過，2014年入學各學區超額比序細節定案，雖然各區之超額比序規定不一，但皆納入服務學習（親子天下編輯部，2013）。可見，服務學習不僅納入學校規定，更是升學制度之重要評鑑指標。誠如Jackson（1990）所指出，規定（rules）、規範（regulations）、規律（routines）等3R，是構成潛在課程的重要因素，對學生的影響，遠比正式課程為大。

「社會參與」是理想大學生角色內涵之一（郭丁熒，2017），但大學要如何養成、學成這些角色？鑑於社會、學校對於學生學習，必須透過客觀化、合法化及制度化來傳遞給學生，故學校之規定便是其中的重要媒介，也是課程與教學的指引。因此，分析學校服務學習的規定，將有助於瞭解各大學服務學習之目的、內容屬性、實施方式及學習方式，也可釐清教育是如何透過客觀化、合法化及制度化將「服務學習」傳遞給學生。

三、以「服務學習規定」為焦點的研究，可開拓學校層級的控制傳遞施為新視野

在臺灣，服務學習也有不少的研究成果，根據研究者在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（2018a）之搜尋結果，發現「服務學習」在臺灣是一新興的研究領域，自1997年有期刊論文發表以來，二十餘年來已累積一百多篇期刊論文，包含「服務學習」、「高等教育」、「反思」、「通識教育」、「職前教育」、「志願服務」等六大範疇（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，2018b），但就研究主題來看，並無針對學校服務學習規定進行探討者。雖然臺灣服務學習的推動，教育部（2010，2015）主導居多，惟鑑於學校是象徵控制場域的社會化機構，「基本規定」是傳遞的重要中介（Bernstein, 1977），加上金車文教基金會（2017）調查2,556位國中、高中及大學生的服務學習觀念，發現參加服務學習的原因，以學校規定、升學加分最多，多非發自內心。顯示學校層級的控制傳遞施為有必要進一步探討。

What、How、Why、Who-Where-When是建構理論的四項要素。What說明興趣所在的現象包含哪些因素；How則羅列了因素如何形成關聯？而Why則是判斷選擇的因素及所提因果關係之基礎，進而提出理論的假設；至於Who-Where-When則用來指出理論應用範疇的限制（郭丁熒，2014；Whetten, 1989）。據此可知，若要對「服務學習」有所掌握，可從上述要素著手。惟因大學服務學習係以就讀大學期間的學生為對象（who-when-where），故本研究乃從Why、What及How著手，針對服